

主席、張局長、各位議員、各位與會的朋友：

我是代表「健康體適能專業聯盟」反對政府在修訂家暴條例草案時，選擇性擴闊保護，涵蓋範圍至同性同居者。原因是對現行政府政策自相矛盾。

我們反對原因是：政府在修訂條例草案時加入涵蓋保護範圍至同性同居者，是對現行政府政策自相矛盾。

矛盾一：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是於1986年制定的民事法例，讓婚姻其中一方或同居男女的其中一方向法院申請強制令，以免受另一方的騷擾。據修訂建議資料文件第2節所用的字眼，是將「男女同居關係」的適用，視為「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」，而條例中「凡提述配偶、婚姻及婚姻居所之處，須據此解釋」。而婚姻的定義，根據香港《婚姻條例》，婚姻在法律上指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，也表示香港政府不承認同性婚姻、公民伙伴關係或任何同性關係。

所以政府條例中想納入同性同居者，應先在「同性同居關係」方面作有關闡釋，並要交代是否會在條例中為此立下法律定義。

如果在修訂條例中認同同性關係，變相是政府想改變現行不承認同性婚姻或伴侶關係的政策。我認為這是一個大是大非的改變，是涉及社會倫理和道德的改變，將會對社會帶來重大影響，故此除非社會各界經過廣泛公開就此事討論及達至共識，否則不應改變政府這既定及清晰的政策；以免被公眾理解為承認同性同居猶如婚姻一樣，或政府想暗渡陳倉，為未來改變現行《婚姻條例》鋪路。

矛盾二：政府一邊話修訂建議只為打擊家庭暴力，但《條例》並不會擴大範圍至所有同住人士，因為《條例》的適用範圍取決於同住者關係的親密程度，並不指純粹的同住者，例如業主與租客、分租單位的不同住客、僱主與僱員（如傭工）等。正因政府對同性同居及對同住者的親密程度未定下法律定義，做成涵蓋範圍的矛盾。例如同住一室而又沒有性關係的結誼關係是否得到保障？我認為政府不應只選擇性地將家暴條例照顧同性同居者，應另立條例，擴大涵蓋範圍，全面保障在同一屋簷下的同住者，包括同性同居者。

我們不是漠視現在同性同居在暴力方面需要保護，而是在現行的刑事法律框架下（包括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及《刑事罪行條例》），同性同居關係人士與異性同居關係人士均獲得相同程度的保護。我以前在北美定居，兩年多前返港工作，在部份北美國家的社區，在我的觀察中，那些同性同居者的權利都得到法例制度的保障，但在同性戀者的社區，他們的暴力個案的發生不但沒有減少，且成為「同住」單位暴力個案率之冠，暴力發生地方不限在同居住處，很多是在公園、停車場、車廂、戲院廁所、同志派對場所等，執法人士很多時因不能介入因他們對粗暴式性行為，抑或是虐待式性行為過火不滿而訴諸警方，往往勸他們自行和解。

基於此，我反對政府在修訂《2007年條例草案》時，擴闊《條例》保護，涵蓋範圍至同性同居者。建議另立同住暴力條例或修訂侵害人身罪條例，保護同住者免受暴力對待，包括同性同居者，這樣不致動搖現時社會倫理道德核心價值，也免政府施致含糊，將來司法混亂，大家雙贏。並促政府在將來任何政策或條例修訂，如有對香港現行社會倫理、道德及基礎的核心價值有影響的，都應該先得到社會共識和大多數意見支持，避免爭拗。

多謝各位！

李本利

健康體適能專業聯盟代表